

寄件人：

投標單請  
提前辦理

批次：107 年度第 208 批(台金隆)

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 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緘

110

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473 號

郵政信箱

依郵件處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掛號郵件，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；其招領期間，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，屆期未領者，退回寄件人。請投標人自行估算交寄時間，以免遭郵務機關退件處理。